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法〔2020〕163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了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住建执法事中和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和《连云港市2020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制定我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总体目标

规范住建行政执法检查活动，推进住建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检查全覆盖，避免多级、交叉、重复检查，建立“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住建行政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二、工作安排

（一）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和《连云港市2020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要求，落实好我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工作，编制2020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具体见附件）。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临时检查和国家、省、市政府临时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安排外，所有行政执法的检查行为均按照编制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工作。

（二）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行政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应规范用语，文明执法，依法行政。每次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主动出示检查工作计划文件和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当场收缴罚款。

（三）规范检查信息公告、公示和公开

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开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批制度的通知》等制度，公示年度检查工作计划、检查结果。

（四）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和档案管理

对执法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及其它执法文书建档立卷（包括书面记录、照片、视频等），专门保管。适时组织执法案卷评查，积极参加部门和地方案卷评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将行政执法检查列入处室、单位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对分管领域执法检查负责，并适时参加执法检查。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确定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将执法工作任务明确到人。

2.定期分析通报，严格考核。及时汇总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各执法处室、单位于每个月5日前报送上个月的行政检查实施情况。每半年对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及时通报。及时总结和宣传执法监督检查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附件：2020年度市住建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2020年度市住建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单位 | 检查  对象 | 检查时间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  方式 |
| 1 | 局地震监测  预报处  市地震数据  处理中心 | 各县(区)地震台 | 第一季度末  （3月下旬） | 1.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  2.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监管  3.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  3.《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 现场  检查 |
| 第二季度末  （6月下旬） |
| 第三季度末  （9月下旬） |
| 第四季度末  （12月下旬） |
| 2 | 局设计处 | 全市勘察设计单位 | 第三季度 | 1.核查勘察设计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2.抽查2019年以来已经完成的2-3个项目是否在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以及项目勘察设计的前置性程序是否合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 | 双随机 抽查 |
| 3 | 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 市区（不含赣榆区）房地产开发企业 | 第四季度 | 无资质、超资质等级开发房地产项目；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以订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订金、预订款等费用；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等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双随机 抽查 |
| 4 | 局建设监察 支队 | 建设单位 | 每周三、四 | 基本建设手续办理情况 |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现场、资料检查 |
| 5 | 局建设监察 支队 | 施工单位 | 每周三、四 | 违法分包、转包行为 |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现场、资料检查 |
| 6 | 局建设监察 支队 | 监理单位 | 每周三、四 | 监理履职情况 |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现场、资料检查 |
| 7 | 市造价站 | 造价咨询企业 | 第三季度 | 造价咨询档案、质量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 专项检查 |
| 8 | 市排水管理 中心 | 连云港市云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连鑫玻璃钢有限公司、苏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云港苏宁有限公司、市第二人民医院海州院、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连云港和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中医院、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爱仕沃玛技术纺织有限公司、第四人民医院、连云港东鼎实业、连云港市振杨纸品、连云港市万千食品、连云港丰达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天福莱集团有限公司、鹰游纺机集团、万达广场、江苏中鹏新材料、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佳杰模具、连利 福思特表业、连云港光明眼科、泰格油墨、正大天晴新厂、康缘药业、连云港瑞都电子有限公司、天晴药业、飞雁毛毯、天晴药业郁州南路厂、杰瑞澳斯特、连云港新海医院、连云港房政置业有限公司（茗馨花园农贸市场）、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黄海勘探、义乌商品城二期施工临时用房、七一六研究所、博爱中医院、连云港登壹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盐河古巷、连云港市新浦公园、连云港市新浦区路南社区尚岛咖啡店、瀛洲文化公司二营巷街区、天晴大酒店、民主路街区、连云港和兴堂中药材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水质检测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现场采样监测 |
| 9 | 市散装水泥 办公室 | 全市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 |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 混凝土、  砂浆现场搅拌行为 | 《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 现场检查 |
| 10 | 局震害防御处 | 建设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地震及有关部门，各类组织和个人 | 每年一次（拟定于6月份） | 对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91号公告）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双随机检查） |
| 11 | 局建筑市场监管处牵头 | 全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在建项目 | 第三、第四季度 | 建筑业企业综合大检查 | 关于实施《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6〕82号） | 双随机 检查 |
| 12 | 局建筑市场监管处、清欠办 | 全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在建项目 | 全年 | 建筑用工实名制四项制度落实情况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 飞行检查 |
| 13 | 局扬尘办 | 市区各建筑工地 | 常态化随机检查 | 监督各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远程监控安装“六个百分之百”，并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 | 《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连云港市严格工地扬尘治理十项规定》、《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 现场检查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